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秉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邱秉瑜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就被告所申辦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支付服務「悠遊付」帳戶尚有待釐清而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